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决定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决定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战略转型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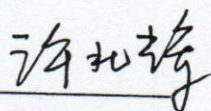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会议形成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决定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兆辉



郭伟



何显峰

2016年7月24日